

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购置装配式建筑)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YWZB2025CG00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易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17
2. 定义	17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7
4. 投标费用	18
5. 纪律	19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9
二、招标文件	19
7. 招标文件组成	19
8. 踏勘现场	20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	21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22
12. 知识产权	24
13. 投标报价	24
14. 投标有效期	25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6
四、投标保证金	26
16. 投标保证金	26
17. 评标过程要求	26
1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
19. 采购项目废标	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六、开标	28
23. 开标	28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25. 资格审查	30
26. 符合性审查	30
27. 详细评审	30
28.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2
29.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33
30.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
31. 采购项目废标	33
32. 投标人串通投标	34
33. 履约保证金	34
九、代理服务费	34

34. 代理服务费	34
35. 中标通知	35
36. 签订合同	35
37. 处罚	35
38. 询问	36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
40. 保密和披露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1. 项目概述	38
2. 项目概况	38
3. 工作总目标	39
4. 项目采购要求	39
5. 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39
6. 其他服务要求	40
7. 技术要求参数表（后附表）	40
附件：工程量清单	4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6
政府采购合同	56
一、定义	59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59
三、合同价格	59
四、付款	60
五、交付	61
六、包装和标记	61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61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62
九、违约责任	64
十、不可抗力	66
十一、联系方式	66
十二、保密条款	67
十三、合同的解释	67
十四、履约保证金	67
十五、合同的终止	67
十六、法律适用	68
十七、权利的保留	68
十八、争议的解决	68
十九、合同的生效	68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6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文件封面	75
二、资格审查材料	76
三、商务文件	93
四、技术文件	10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ZB2025CG002

项目名称：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

数量:7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装配式可移动展销屋、展销厅共7个。包括6间移动式展销屋，面积30平米/间；1间装配式展销大厅，面积120平米，修建公共休息露台200平米。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且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30，下午 13:3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梁村

联系人: 崔佳育

联系方式: 09941-5960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易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202栋三层D1-1-13号

联系方式：0991-4563867 18139632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松 程风雷

电 话：0991-4563867 18139632825

电子邮箱：85127450@qq.com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
	项目编号	YWZB2025CG002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梁村 联系人：崔佳育 联系方式：0991-59601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易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202栋三层D1-1-13号 项目联系人：王松 程风雷 电话：0991-4563867 18139632825 电子邮箱：85127450@qq.com
4	监管部门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5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金额（小写）：3500000.00元 （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p> <p>其中各分项最高限价：</p> <p>1、展销屋（小写）：2100000.00元 （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p> <p>2、展销厅及休息平台（小写）：1400000.00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p> <p>注：</p> <p>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税费。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货物购买及其运送、安装、验收、保险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采购、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p> <p>2、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采购内容	<p>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购置装配式可移动展销屋、展销厅共7个。包括移动式展销屋，面积30平米/间；装配式展销大厅，面积120平米，修建公共休息平台200平米，包含装配式展销屋（展销厅）成品采购、配套上下水和电力接入以及室内配套设施；</p> <p>以及完成以上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完成后，对采购设备能满足使用；及使用过程中的保障运维、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该项目实施后能够结合产业融合发展起到联农带农，优化营商环境，村集体增收等多方面作用需满足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p> <p>（2）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p> <p>（3）其他说明：</p> <p>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3个月的，已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9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资格 审查材料	<p>★(3)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p> <p>★(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p> <p>★(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扫描件；</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p> <p>②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p> <p>(9)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p> <p>(10) 其他说明：</p> <p>①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③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1)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p> <p>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p>
		商务文件	<p>★(1) 投标承诺书</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汇总</p> <p>(5) 类似项目业绩表</p> <p>(6) 企业综合实力</p> <p>(7) 项目团队</p>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备品备件一览表 (10) 专用工具一览表
9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技术文件	(1)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2)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产品技术符合度 (4) 技术方案 (5) 实施方案 (6) 质量安全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应急保障方案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p>说明：</p> <p>(1) 投标人须按上述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p> <p>(2) 提供虚假参数及文件、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获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4	质疑接受时间	联系人：王松 联系电话：0991-4563867 提交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易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202栋三层D1-1-13号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5	采购人 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00</u> （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00</u>（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 <u>4</u> 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u>4</u> 人相关专业的专家。</p>

★22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方式缴纳。</p> <p>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易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47078103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保函缴纳、或以电汇、或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2、投标人自主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24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6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26	评审方法	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
		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效：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28	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新疆易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991904707810301 行号：308881029026
★2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u>30</u> % 预付款（投标人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全部货物货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u>50</u> %； 3、所有采购内容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u>20</u> %。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u>30</u>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31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且通过验收
★32	质量保修期	<u>2</u>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产品质量标准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8	知识产权要求	<p>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3、投标人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p>
39	核心产品	<p>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p>★标识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满足标★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实质性要求是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要求和条件，任何偏离都会导致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p>

39	其他	<p>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5 采购方与中标投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注意 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p> <p>3、待开标结束后，成交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18: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至新疆易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号绿地中心202栋三层D1-1-13号，收件人：王先生，电话：0991-4563867 18139632825），费用自行承担。</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

3.3.2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3.3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

一项目投标：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 3.7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 3.8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 3.9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3.11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2）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5.3.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5.3.2 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是对“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

7.2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

7.4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5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7.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7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8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昌吉州地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等与此项目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

8.3 投标人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澄清。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第二

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9.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澄清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9.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澄清变更文件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获悉，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获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1.2.2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3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A 资格审查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3个月的，已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

②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9)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10) 其他说明：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B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6) 企业综合实力

(7) 项目团队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备品备件一览表

(10) 专用工具一览表

C 技术文件

(1)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2)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产品技术符合度

(4) 技术方案

(5) 实施方案

(6) 质量安全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应急保障方案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1.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

11.3.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3.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3 投标人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

12.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人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3.2.1 供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税费。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

不限于各项货物购买及其运送、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保险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对于投标人的漏项，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和追加。**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3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13.4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规定。

13.7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8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13.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10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7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

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的情形，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评标过程要求

1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

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9. 采购项目废标

1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9.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2.4 报价（各分项报价或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2.6 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

19.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需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不延长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20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3.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成员4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按照要求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4.3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3.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

24.3.2 熟悉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4.3.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4.4.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4.4.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4.4.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4.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4.5.1 采购目的。

24.5.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4.5.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5.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6.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6.6 配合采购方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4.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

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4.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4.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4.7.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24.8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4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7. 详细评审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方法

27.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现场查询打印存档。

27.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的进行综合的评估和比较:

- (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3)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4)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5)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6)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 (7)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8)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9)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10)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 (11)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7.3 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分值为30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7.4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7.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7.4.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4.3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7.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各标项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各标项综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

核。

28.3 确定中标人

28.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
定确定中标投标人。

29.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29.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3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1. 采购项目废标

31.1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2.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每标项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2 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规定，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 33.2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

- 34.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8 项的规定由中标投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4.2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签订、审核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0.1 条、31.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7.1.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7.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7.1.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7.1.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37.1.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37.1.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7.1.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9.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9.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9.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9 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和披露

40.1 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40.1.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1.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1.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1.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1.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0.1.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1.8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40.2 保密

40.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0.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能够结合产业融合发展起到联农带农，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村集体增收等多方面作用需满足的要求。

1.2 建设地址：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梁村。

1.3 建设内容和规模

(1) 购置装配式可移动展销屋、展销厅共7个。包括移动式展销屋，面积30平米/间；装配式展销大厅，面积120平米，修建公共休息露台200平米，包含装配式展销屋（展销厅）成品采购、配套上下水和电力接入以及室内配套设施；

(2) 以上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完成后；采购设备能满足使用及使用过程中的保障运维、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编号：YWZB2025CG002

2.2 项目名称：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2.5 最高限价（元）：3500000.00

2.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2.7 质量保修期：2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8 项目实施地点：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梁村。

2.9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且通过验收

2.10 采购内容：购置装配式可移动展销屋、展销厅共7个。包括6间移动式展销屋，面积30平米/间；1间装配式展销大厅，面积120平米，修建公共休息露台200平米。包含装配式展销屋（展销厅）成品采购、配套上下水和电力接入以及室内配套设施；以上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完成后；采购设备能满足使用及使用过程中的保障运维、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11 建设内容：购置装配式可移动展销屋、展销厅共7个。包括6间移动式展销屋，面积30平米/间；1间装配式展销大厅，面积120平米，修建公共休息露台200平米，包含装配式展销屋（展销厅）

成品采购、配套上下水和电力接入以及室内配套设施；以上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

3. 项目采购要求

4.1 采购项目要求

4.1.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审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4.1.2 投标人需要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情况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1.3 投标人应具备固定专职技术人员、设备等。

4.2 工作时限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4.2.1 投标人须具有快速响应运维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0.5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质量保修期服务工作。

4.2.2 项目实施限时办结制度：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工期的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竣工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竣工档案资料必须按要求完成归档备案工作。

4.2.3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的建设内容，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限时完成委托内容。

4.3 项目合同价款支付要求

4.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投标人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3.2 全部货物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4.3.3 所有展销屋、展销厅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4.3.4 根据展销屋、展销厅通过验收及交付运行的稳定性，支付合同金额；

（1）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并通过验收且项目验收各项指标均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但部分验收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停止合同支付，并要求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验收标准不变，复验及整改费用由均中标人自行承担；

（3）整改后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但验收指标仍未达到通过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剩余部分费用，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留作为违约赔偿）。

（4）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并通过验收且各项验收指标均通过的，2 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

5.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至少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以及配备合理现场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5.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1.1 投标人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

5.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类似项目项目工作经验，要有较高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撰写能力。能够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5.1.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指派人员）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安排项目团队人员从事其他工作任务。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5.2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5.2.1 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需建立合理的售后服务团队进行质量保修期，且运维人员必须为建设期内的项目组成员）提供2年质量保修期服务保障，保证展销屋、展销厅正常运行，质量保修期服务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且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设备维修备件，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则无条件进行更换；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内出现问题0.5小时内响应到位；保证一般问题能够在24小时内解决，恢复系统平台正常使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2日（日历日）内解决，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2.2 承诺在项目售后实施服务保障过程中，服务团队的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到现场参与项目质量保修期，随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对采购设备进行维保、对展销屋、展销厅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保证质量及水、电系统控制正常运行。

5.2.3 必须严格实施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补充或更换等同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协同服务人），但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5.2.4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现场实际履约服务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予调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25天/月和重要活动在岗率100%，如有变化，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缺勤处2000元/次处罚；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每缺勤处1000元/次处罚。

6. 其他服务要求

6.1 验收标准

6.1.1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设备到货后，经验收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承担所提供的该部分设备价值3~5倍的赔偿责任。

6.1.2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

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6.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6.1.4 本项目验收须达到合格且通过验收。

6.2 质量保修期

6.2.1 质量保修期内，任何由投标人选材和安装调试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质量保修期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期满前 1 个月内投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6.2.2 安装及培训：投标人需对用户的场地及人员等进行规划提出可行性方案。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由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免费提供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由中标人承担。

6.2.3 中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销售途径及完善售后服务的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产品逐条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履约服务

6.3.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一周内进场到位，以保证项目部有效运转。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列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时进场，将按照2000元/人·日，从项目支付款中扣罚违约金，直到缺员到位为止；投标书中所列其他人员未按时进场，将按照1000元/人·日，从项目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缺员到场为止。

6.3.2 投标人拟派驻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离开现场。如果由于非投标人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必须替换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则投标人应替换同等或更好资历的人员，报采购人审批并同意。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采购人可处以投标人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从项目支付款中扣罚违约金。

6.3.3 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现场的主要人员，必须按请假制度，经采购人批准，同时投标人应安排同等资历人员进行临时履行职责，否则按擅自离场处理，采购人将按照2000元/人·日，从支付中扣罚违约金，直到重新入场为止。

6.3.4 投标人在收到开工令前，必须将申请书及投标书所列的主要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在合同签订后的 3 日内调进现场，以保证项目开工。属分批进场的设备必须按分批进场时间调进现场。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不能按时到场，采购人将分别按照所缺数量相应的项目所在地区机械台班预算单价的两倍和周转材料租赁金的两倍，从支付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直到该机械设备或周转材料进场为止。

- 6.3.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的进场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不得撤出施工场地，否则，采购人将按照重置价值从支付款中扣罚违约金。
- 6.3.6 工程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缺员30%以上，或劳务人员缺30%以上，或进场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缺30%以上，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6.3.7 投标人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用工合同，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 6.3.8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未按照进度计划执行的，致使分部进度拖延的，每滞后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递交10000元/天违约金，直至投标人采取措施并达到各项工程进度要求为止。
- 6.3.9 投标人拒不执行采购人指令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屡次发生的，相关责任人清除现场，投标人必须立即安排满足项目需要的人员进场。
- 6.3.10 工程例会、每日碰头会及其他协调会议，参会人员如未准时到会或无故缺席，处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屡次发生的相关人员，清除出场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给予处理。
- 6.3.11 因投标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拖延工期带来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处以违约金的同时将主要责任人清除出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 6.3.12 除有另行约定外，投标人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处以10000元违约金。若投标人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 6.3.13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因投标人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商务要求：

- 7.1 实施（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 7.2 实施（交货）地点：中标单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7.3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7.4 质保要求
- 7.4.1 质量保修期：2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 7.4.2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维修及抢修。
- 7.4.3 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 7.5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7.5.1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投标人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 问题时，投标人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投标人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投标人解决时，投标人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高完整性、可行性好的（包括故障解决方案、 定期维护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和团队。

(3) 质保期内，当采购人遇到使用等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 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 4 小时内解决，较大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7.5.2 交货时提供详细图纸及注意事项说明

7.5.3 产品到场后，供应商需至少派 1 名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

7.5.4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7.5.5 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 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8. 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8.1 展销屋

序号	名称	定制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钢结构框架	<p>包厢 长7.4m*宽7.4m (8面体)*高6m-6间</p> <p>尺寸:长7.4m*宽7.4m*高6m</p> <p>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钢材Q235定制加工组件, 钢板须符合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少于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少于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p> <p>结构参数要求: 钢结构框架整体重量2t-2.5t, 必须满足使用的强度及安全需求:</p> <p>柱体应使用不小于国标100*100*5mm方钢管, 或等性能型钢材料;</p> <p>主梁应使用不小于国标100*150*5mm方钢管, 或等性能型钢材料;</p> <p>(3) 二次结构框架应使用不小于国标50*50*2.5mm方钢管, 或等性能型钢材料喷涂粉末: 采用优质热固性粉末喷涂, 须符合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试验后无刺激性;. 防腐探伤要求: 焊接口打磨, 防腐、防锈1遍; 防火要求: 满足消防验收要求。</p>
2	外饰面板	屋顶面及墙面围护板:使用塑木墙板、中层泡沫夹芯板、中空钢化玻璃。
3	顶棚结构	顶层天幕: 米白色, PVDF建筑级膜布, 1050g/m ² , 25KG/m ² 荷载, 防风等级: 10级。
4	隔热保温	A级防火保温材料;
5	防水处理	屋面防水: 屋顶加强复合结构4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	型材门、窗	<p>1. 主体105型材内外开玻璃纱窗组合, 合叶: 90度铝合金碳素钢金属天地隐藏式;</p> <p>2. 玻璃参数要求: 高透Low-e+9a+5+9a+5钢化玻璃, 中空层充氩气;</p>
7	入户门	1. 门主体105型材双开门, 合叶: 90度铝合金碳素钢金属天地隐藏式;

		2. . 玻璃参数要求:高透5Low-e+9a+5+9a+5钢化玻璃, 中空层充氩气;
9	入户智能锁	入户门IC卡电子智能锁
10	配电系统	管路KBG管敷设, 国标品牌线缆线材, 配电箱电器元件, 弱电箱;
11	机电控制系统	机电控制系统, 点开开关、插带usb座。
12	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 PPR冷热水管及管件, 排水PE管
13	室内地面装饰	室内地面装饰, 锁扣木纹防水地板, 无醛、抗冲击、适用地暖、耐磨系数高、吸音减噪;
14	卫生间地面	卫生间地面锁扣木纹防水地板, 无醛、抗冲击、适用地暖、耐磨系数高、吸音减噪; 地面防水卷材处理;
15	内部隔断	内部隔断墙, 轻钢龙骨框架, 欧松板墙面基层, 木饰面表层。
16	室内墙面装饰	墙饰面基层, B1级防火、E0级无醛墙板, 具有防腐蚀、防水防潮、防霉防蛀、抗冲击;
17	室内顶面装饰	室内顶面装饰配基层板, B1级防火、E0级无醛板, 具有防腐蚀、防水防潮、防霉防蛀、抗冲击;
18	塑料板踢脚线	踢脚线木纹卡扣Pvc踢脚线
19	全屋照明及氛围灯	全屋照明及氛围灯, 全屋COB3500k铝型材线性灯, 可调光24v, 9w嵌入式筒灯/射灯, 显色指数>90, 深度防眩光设计;
20	全屋给排水保温保护系统	全屋给排水保温保护系统, 室内出户部分包含保温套管及电伴热系统, 室外预留3m长度;
21	室内采暖	全屋地面系统模块组合PERT盘管, 含分水器+球阀+温压表, 地暖供水甲方统一处理。
22	地面找平	地面找平
23	窗帘盒	窗帘盒木龙+欧松板基层, 饰面板表层。 窗帘须符合须符合光照色牢度 ≥ 4 级, 折光率100%; 燃烧性能达到B1级; 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窗帘调节挂钩耐磨、降噪、环保耐用。

8.2展销厅

序号	名称	定制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钢结构框架	<p>尺寸:直径12.36m*高10m</p> <p>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钢材Q235定制加工组件, 钢板须符合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少于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少于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p> <p>结构参数要求: 钢结构框架整体重量2t-2.5t, 必须满足使用的强度及安全需求: (1) 柱体应使用不小于国标100*100*5mm方钢管, 或等性能型钢材料; (2) 主梁应使用不小于国标100*150*5mm方钢管, 或等性能型钢材料; (3) 二次结构框架应使用不小于国标50*50*2.5mm方钢管, 或等性能型钢材料喷涂粉末: 采用优质热固性粉末喷涂, 须符合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试验后无刺激性; .防腐探伤要求: 焊接口打磨, 防腐、防锈1遍; 防火要求: 满足消防验收要求。</p>
2	外饰面板	屋顶面及墙面围护板: 使用塑木墙板、中层泡沫夹芯板、中空钢化玻璃。
3	顶棚结构	顶层天幕: 米白色, PVDF建筑级膜布, 1050g/m ² , 25KG/m ² 荷载, 防风等级: 10级。
4	隔热保温	A级防火保温材料;
5	防水处理	屋面防水: 屋顶加强复合结构4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	型材门、窗	<p>1. 主体105型材内外开玻璃纱窗组合, 合叶: 90度铝合金碳素钢金属天地隐藏式;</p> <p>2. 玻璃参数要求: 高透Low-e+9a+5+9a+5钢化玻璃, 中空层充氩气;</p>
7	入户门	<p>1. 门主体105型材双开门, 合叶: 90度铝合金碳素钢金属天地隐藏式;</p> <p>2. . 玻璃参数要求: 高透5Low-e+9a+5+9a+5钢化玻璃, 中空层充氩气;</p>
9	入户智能锁	入户门IC卡电子智能锁
10	配电系统	管路KBG管敷设, 国标品牌线缆线材, 配电箱电器元件, 弱电箱;

11	机电控制系统	机电控制系统，点开开关、插带usb座。
12	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PPR冷热水管及管件，排水PE管
13	室内地面装饰	室内地面装饰，锁扣木纹防水地板，无醛、抗冲击、适用地暖、耐磨系数高、吸音减噪；
14	卫生间地面	卫生间地面锁扣木纹防水地板，无醛、抗冲击、适用地暖、耐磨系数高、吸音减噪；地面防水卷材处理；
15	内部隔断	内部隔断墙，轻钢龙骨框架，欧松板墙面基层，木饰面表层。
16	室内墙面装饰	墙饰面基层，B1级防火、E0级无醛墙板，具有防腐蚀、防水防潮、防霉防蛀、抗冲击；
17	室内顶面装饰	室内顶面装饰配基层板，B1级防火、E0级无醛板，具有防腐蚀、防水防潮、防霉防蛀、抗冲击；
18	塑料板踢脚线	踢脚线木纹卡扣Pvc踢脚线
19	全屋照明及氛围灯	全屋照明及氛围灯，全屋COB3500k铝型材线性灯，可调光24v，9w嵌入式筒灯/射灯，显色指数>90，深度防眩光设计；
20	全屋给排水保温保护系统	全屋给排水保温保护系统，室内出户部分包含保温套管及电伴热系统，室外预留3m长度；
21	室内采暖	全屋地面系统模块组合PERT盘管，含分水器+球阀+温压表，地暖供水甲方统一处理。
22	地面找平	地面找平
23	窗帘盒	窗帘盒木龙+欧松板基层，饰面板表层。 窗帘须符合须符合光照色牢度 ≥ 4 级，折光率100%；燃烧性能达到B1级；图案清晰，色泽一致；窗帘调节挂钩耐磨、降噪、环保耐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6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1.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1.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N
资格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3个月的，已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8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 (2)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 其他说明：	

	<p>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9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10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结 论（通过“√”/不通过“×”）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p>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内容	本项目要求	1	2	3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3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9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无出入、无保留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技术符合承诺函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设备、服务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中未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2.3.8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9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3.10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2.3.12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3.1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3.2 分值构成：报价评分（30分）+商务评分（10分）+技术评分（60分）。

3.3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3.3.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3.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3.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投标人N
报价评分 (30分)	投标 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 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有效业绩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内容。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钢结构项目、集装箱房、箱式板房、装配式移动房屋等项目业绩。</p>	5分	
	企业综合 实力	<p>根据提供的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证书情况进行评审：</p> <p>1、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提供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p> <p>注：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项目 管理人员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投标人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个人简历、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予计分。</p>	2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产品 技术符合度	<p>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参数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一条性能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5分	
	技术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整体设计、产品结构、设备选型安装部署、设备先进性及适配方案；以及成本控制等措施。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业务流程思路描述无疏漏、针对性强，描述、条理清晰，得 15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业务流程思路描述无疏漏、针对性强，描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p> <p>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业务流程思路描述简单、针对性一般，描述、条理性尚可，得 5 分；</p>	15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计划、供货安装调试、进度监控及进度保障措施、人力资源配置、项目验收计划等内容：</p> <p>1. 实施方案完善，服务进度计划具体详细，设计时间节点计划安排明确具体，可行性强，项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明确，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完善，服务进度计划较具体，设计时间节点计划安排较明确，有可行性，项目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较明确，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较完善，服务进度计划一般，设计时间节点计划安排较一般，有可行性，项目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较一般，得 5 分；</p>	10分	

	<p>质量安全措施</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为有效保障该项目全部内容实施质量及安全，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职责分配、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策略与控制、管理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等内容：</p> <p>(1)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具体、详细；逻辑性合理、针对性强，实施过程保障措施到位、安全及应急预案描述详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逻辑性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实施过程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安全及应急预案描述基本完善，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一定表述，安全及应急预案不完善得1分；</p> <p>(4)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任务,能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流程、运维人员保障科学合理，指导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在人员配备方面，后期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团队，对于突发状况能够完全按时到场解决处理，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在人员配备方面，后期不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但对于突发状况能够到场处理，基本满足用户的时限要求，得 7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欠缺，在人员配备方面，后期不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且对于突发状况不能保证到场处理，能基本满足用户的时限要求，得 4 分；</p>	10分	
	<p>应急保障方案</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应急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同等设备的使用，或零部件损坏的更换，供应商须具备应急保障能力，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p> <p>1. 应急保障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产品出现故障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较好、针对性较强，产品出现故障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3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较差，无针对性，产品出现故障时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1 分；</p>	5分	
		<p>合计</p>	100分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已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_____（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3）。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提供虚假参数及文件、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获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展销屋、展销厅、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税费。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货物购买及其运送、安装、数据入网并网、检测调试、验收、保险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 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内容）。

四、付款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投标人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全部货物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所有展销屋、展销厅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4) 根据展销屋、展销厅通过验收及交付运行的稳定性，支付合同金额；

①⑤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并通过验收且项目验收各项指标均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②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但部分验收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停止合同支付，并要求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验收标准不变，复验及整改费用由均中标人自行承担；

③整改后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但验收指标仍未达到通过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剩余部分费用，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留作为违约赔偿）。

④展销屋、展销厅交付运行并通过验收且各项验收指标均通过的，2 年质量保修期服务保障期满后，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

重要提示：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并现场签字确认。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检验方式和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

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设备到货后，经验收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承担所提供的该部分设备价值3~5倍的赔偿责任。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9、验收标准

(1) 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 本项目验收达到合格且通过验收。

八、技术服务、保修责任和质量保修期服务

1、质量保修期：2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

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内，任何由乙方选材和安装调试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量保修期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 安装及培训：乙方需对甲方的场地及人员等进行规划提出可行性方案。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由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免费提供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天）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合法销售途径及完善售后服务的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产品逐条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乙方必须严格实施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

(1) 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补充或更换等同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协同服务人），但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现场实际履约服务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予调整。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25天/月和重要活动在岗率100%，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否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勤处2000元/次处罚；技术负责人每缺勤处1000元/次处罚；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每缺勤处500元/次处罚。

3、乙方响应文件所列拟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一周内进场到位，以保证项目部有效运转。

(1) 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书响应文件中所列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将按照2000元/人·日，从项目支付款中扣罚违约金，直到缺员到位为止；投标书中所列其人员未按时进场，将按照1000元/人·日，从项目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缺员到场为止。

(2)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离开现场。如果由于非乙方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必须替换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则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资历的人员，报甲方审批并报甲方同意。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甲方可处以乙方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从项目支付款中扣罚违约金。

(3) 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现场的主要人员，必须按请假制度，经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应安排同等资历人员进行临时履行职责，否则按擅自离场处理，甲方将按照2000元/人·日，从支付中扣罚违约金，直到重新入场为止。

(4) 乙方在收到开工令前，必须将申请书及投标书所列的主要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日历日）内调进现场，以保证项目开工。属分批进场的设备必须按分批进场时间调进现场。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不能按时到场，甲方将分别按照所缺数量相应的项目所在地区机械台班预算单价的两倍和周转材料租赁金的两倍，从支付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直到该机械设备或周转材料进场为止。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的进场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不得撤出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照重置价值从支付中扣罚违约金。

(6) 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主要人员缺员30%以上，或劳务人员缺30%以上，或进场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缺30%以上，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 乙方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用工合同，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未按照进度计划执行的，致使分部进度拖延的，每滞后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递交10000元/天违约金，直至乙方采取措施并达到各项工程进度要求为止。

(9)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屡次发生的，相关责任人清除现场，乙方必须立即安排满足项目需要的人员进场。

(10) 工程例会、每日碰头会及其他协调会议，乙方参会人员如未准时到会或无故缺席，处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屡次发生的相关人员予以清除出场，乙方应更换同等或更好资历的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拖延工期带来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处以违约金的同时将主要责任人清除出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12) 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处以10000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1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处以10000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7、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8、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履约保证金

1、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是；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

3、交纳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4、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效：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6、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十五、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乙方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生效。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2：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水西沟镇东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装配式建筑）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等其他形式；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附件，与协议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 资格审查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3个月的，已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扫描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

②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9)其他说明：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三、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5)类似项目业绩表

(6)企业综合实力

(7)项目团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备品备件一览表

(10)专用工具一览表

四、技术文件

(1)★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2)★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产品技术符合度

(4)技术方案

(5)实施方案

(6)质量安全措施

(7)售后服务方案

(8)应急保障方案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3个月的，已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处请附：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3个月的，已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处请附：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 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此处请附： ①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

②如选择投标保函，须提供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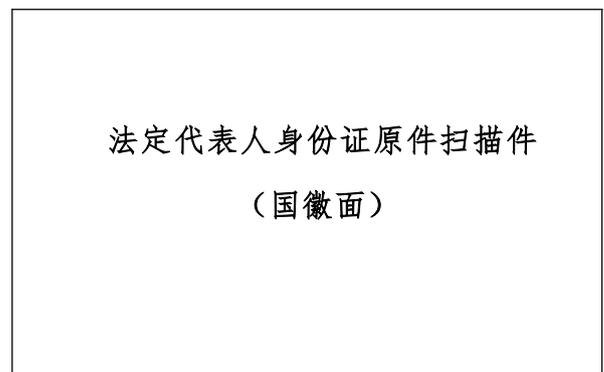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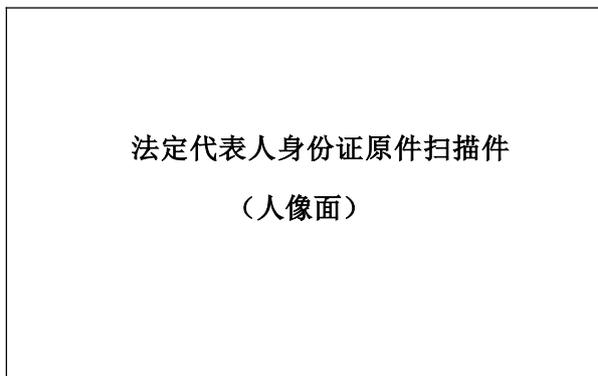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网页版截图

(九) 其他说明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修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货物购买及其运送、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保险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 4、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展销屋		
2	展销厅		
.....		
	合计(元)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货物购买及其运送、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保险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等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 2、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 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的分项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备注
1	展销屋							
1.1	展销屋							
1.2	安装费							
1.3	备品备件							
1.4	专用工具							
1.5	其他费用							
	小计							
2	展销厅							
2.1	展销厅							
2.2	休息平台							
2.3	安装费							
2.4	备品备件							
2.5	专用工具							
2.6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重要说明：

1、投标人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货物购买及其运送、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保险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分项合计价格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对应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或证书、或许可证）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七)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或技术证书（如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p>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或技术证书（如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				

注：1、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备品备件一览表

(格式自拟)

(十) 专用工具一览表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内容；
- 2、在“备注”栏说明此项实际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与所提供的实际响应内容内容清晰一致，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符合度

此处请附：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提供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四)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质量安全措施

（格式自拟）

(七)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应急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